

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 保洁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千岛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2024. 12. 26.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项目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项目承包经营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保洁范围

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的保洁，河道、小微水体面积约 33 万平方，勾山区域主要包括勾山河、正牌下河、大湾河、蒲岙河、小矸干河、瓦片河、外塘河、刘家河、庙面前河、雉北河、小湾河、范家河、任家河、老塘河、上川河、朱家河、新花小花河、勾山浦道、观音堂小河、瓦片河上段、外塘河头池塘及 36 个小微水体（见附件 2），勾山河与小湾河交叉口机耕桥边垃圾清运（河道、小微水体保洁内容主要包括水面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清理外运，岸脚岸坡 2 米范围内垃圾清除）。

二、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服务期内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期满后在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且预算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

合同费用为（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小写）¥639000元）。

1、承包费用：承包费用包含合同期内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人员工资、奖金、意外人身保险、社保和保洁船等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未说明的在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承包费用的结算乙方须凭统一收据进行结算。

2、承包费用支付办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下一季度的首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3、对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果发现乙方分包或转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价在承包期内不作调整。

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负责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王永		13868208686
2	管理人员	范剑艇		15957091011

五、保洁要求

1、安全要求：乙方须按劳动法的要求为所有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其他作业工具等，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人员需聘用男性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会游泳，乙方需为所有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乙方应对保洁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人员在保洁期间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如根据作业要求需要配置相应的作业设施的（包含保洁船只）由乙方负责配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其他保洁要求可参考附件：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小微水体保洁考核办法。具体考核以甲方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考核资料为准。

六、考核办法

1、河道、小微水体保洁考核由街道农办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2、明确监管部门职能，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3、加强日常监督，建立作业单位每日自查，管理部门日常检与抽查的考核制度。

4、每季度一次的考核结果与承包款挂钩，日常检查及抽查每分扣 100-200 元，新闻媒体曝光等一次扣 500-1000 元。

5、河道、小微水体保洁按百分制考核，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为达标。90 以上优秀的扣分不扣款。

6、对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且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累计二次以上（含）考核不达标或因保洁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管理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作业人员，招聘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

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4、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理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做到文明管理，妥善处理和化解与第三方（群众）之间的管理矛盾，发生重大矛盾纠纷，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7、乙方应向甲方上报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

八、关于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无故终止协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有权扣没全部承包款中的余留部分金额，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包期内出现的各种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等事宜，甲方概不负责。

（三）承包期内，甲方需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包括接受各级卫生检查等，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所需加班费用原则上不予追加。

（四）承包期内，如有上级政策性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2.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合同

附件 1:

千岛街道勾山区域河道、小微水体保洁考核办法

为建立完善河道、小微水体保洁市场化运作机制，落实河道、小微水体综合保洁长效管理，全面提高勾山区域河道、小微水体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经研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勾山河、正牌下河、大湾河、蒲岙河、小矸干河、瓦片河、外塘河、刘家河、庙面前河、雉北河、小湾河、范家河、任家河、老塘河、上川河、朱家河、新花小花河、勾山浦道、观音堂小河、瓦片河上段、外塘河头池塘及 36 小微水体（岸脚岸坡 2 米内）。

考核对象：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河道、小微水体水生植物、水面漂浮物打捞外运，岸脚岸坡 2 米范围内垃圾清除。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配备专业全职的工作人员至少 13 名，原则上配备 6 艘保洁船（每艘配备 2 人），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如有变动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每天上下午实行全面打捞，全天候巡回保洁，打捞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确保河道、小微水体水面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无水生植物，岸脚岸坡无垃圾。打捞的垃圾、杂物应自行送到垃圾处理站，做到垃圾日捞日清。

3、如遇创建考核、重大节日、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4、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反馈的问题需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和答复。

（二）考核质量标准

1、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未做到定员定岗，每缺岗一人，扣 2 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扣 1 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

2、保洁要求和保洁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保洁时间不足，扣 2 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发现全天未打捞河道，扣 3 分；

不巡回保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 5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每超过一处扣 0.5 分；

每 5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2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河道、小微水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每处扣 1-2 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随意丢弃，扣 1-2 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监管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服从做好突击检查性保洁工作的，扣 5 分；

3、社会监督

因保洁原因，被新闻媒体、论坛、市民等投诉，扣 3-5 分

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办，扣 2 分；

整改问题不及时、无答复，各扣 1 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河道、小微水体保洁考核由街道农办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2、明确监管部门职能，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3、加强日常监督，建立作业单位每日自查，管理部门日常检与抽查的考核制度。

四、作业质量奖惩措施

1、每季度一次的考核结果与承包款挂钩，日常检查及抽查每分扣 100-200 元，新闻媒体曝光等一次扣 500-1000 元。

2、河道、小微水体保洁按百分制考核，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为达标。90 分以上优秀的扣分不扣款。

3、对河道、小微水体保洁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以通报批评和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累计二次以上（含）考核不达标或因保洁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二次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近 2

千岛街道勾山区域 36 个小微水体清单

单位：米、平方

序号	水体名称	起止点或位置	所在经济合作社
1	陈家池塘	新育路—黄雉路 1 号	黄雉
2	李家池塘	李家塘江卫智屋南面	黄雉
3	李家塘田坂渠道	李家塘田坂	黄雉
4	戴家水沟	蒲东戴家	蒲东
5	西渠	勾山水库至蒲岙河	山头黄
6	泉水岙 1 队池塘	泉水岙 1 队吴家	山头黄
7	泉水岙洼地	泉水岙 4 队	山头黄
8	山头黄菜场后池塘	山头黄菜场西面	山头黄
9	泉水岙 4 队池塘	泉水岙 4 队	山头黄
10	应万达门口水沟	应万达门口	山头黄
11	泉水岙总渠	老塘河—新花河	山头黄
12	下周家渠道	向家溪坑—西渠	山头黄
13	向家渠道	上周家—看守所	山头黄
14	卫生所门口渠道	卫生所门口	山头黄
15	安置小区排水沟	安置小区前面	山头黄
16	包家至蔡家岙渠道	包家河—翁旭波门口	山头黄
17	东渠	勾山水库至蒲岙河	蒲岙
18	沈家池塘	沈家	蒲岙
19	郑家湾池塘	郑家湾	蒲岙
20	周家池塘	周家	蒲岙
21	村门口渠道	社区门口	蒲岙
22	姚家湾山渠	姚家湾	蒲岙
23	姚家湾池塘	姚家湾	蒲岙

24	郑家湾渠道	郑家湾	蒲忝
25	敖干渠道	敖干	蒲忝
26	外塘畈渠道	外塘畈	蒲忝
27	社区门口洼地	社区门口	蒲忝
28	姚坝门池塘	姚坝门	蒲忝
29	外勾山小河沟	蒲东小区西侧—新育路 2 号	外勾山
30	中弄戴家小河	勾山中弄路 55 号	外勾山
31	外勾山夏家河	新益路 52 弄—涨塞浦	外勾山
32	大湾河北面鱼塘	东洋屋西边	外勾山
33	万凤驾校旁水沟	家庭工厂—新花小花河	新花
34	新花民居点小花沟	家庭工厂—新花小花河	新花
35	瓦片河上段	瓦片河上段	新花
36	外塘河池塘	外塘河	曙光

河道、小微水体保洁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总分 100 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1、有专业全职的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人员和打捞作业人员, 定员定岗, 足额配备, 不得兼职 (10 分)	缺岗每人扣 2 分, 发现兼职每人/次扣 1 分
2、保洁人员上岗统一着装, 并穿好救生衣 (10 分)	上岗不着装每人/次扣 1 分; 不穿救生衣每人/次扣 0.5 分
3、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作业, 每天打捞作业不少于 8 小时 (10 分)	不按规定出船, 保洁时间不足发现一次扣 2 分
4、每天上下午各全面打捞一遍, 全天巡回保洁 (10 分)	发现全天未打捞保洁河道扣 3 分/船; 半天未打捞保洁河道、小微水体扣 2 分/船; 不巡回保洁每次扣 1 分
5、河道、小微水体内基本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 (10 分)	5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 每超过一处扣 0.5 分; 5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2 平方米, 每处扣 0.5 分, 病死动物、大件垃圾每处扣 1-2 分
6、河坡、岸脚两米内无垃圾、杂物 (10 分)	每处扣 0.5-1 分
7、打捞垃圾, 杂物随意丢弃或未及时送到垃圾处理站 (10 分)	每处扣 1-2 分
8、因保洁原因, 被新闻媒体、论坛、市民等投诉, 及时整改, 并做好记录 (15 分)	每次投诉扣 3-5 分, 未整改扣 2 分, 整改不及时、无答复各扣 1 分
9、如遇创建考核, 重大活动和公共突发事件, 应无条件服从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15 分)	未能服从的每次扣 5 分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项目成交单位，请在2025年1月17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项目			
地址	千岛街道勾山区域			
采购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千岛街道原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项目，主要内容为勾山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的保洁，河道、小微水体面积约33万平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成交服务商	浙江中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号	91330600323499344E			
成交价(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其中	报价	639000元	服务期	一年
备注	/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附注：1.本表一式五份

